上虞区乡村振兴焕新共富项目【上虞区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东关街道 金鸡山文昌搁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说明..... 9
二、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已备案预算书）下载地址：... 64
第六章　图纸（另附）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项目管理机构 71
五、资格审查资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虞区乡村振兴焕新共富项目【上虞区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东关街道 金鸡山文昌搁桥)】经批准同意实施，地址位于上虞区东关街道。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本工程为公路工程，工程内容为：老桥拆除，新建一座1x10m预应力砼空心板桥，正交，桥梁全长14.04m，桥宽9m，完善新增相应的交安设施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造价约117万元，计划工期100日历天，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中国建造师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注册信息；

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近期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仅需提供离、退休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提供近期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

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若提前通过工程验收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验收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项目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机构批准同意更换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证明材料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报名时间、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从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4、未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办法请登录“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2、提交方式：

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3、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开标室；

4、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基层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备注：各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碰到系统技术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客服电话：0512-58188589；新点技术人员：0575-89292593；CA 电子签章问题请咨询：天谷软件客服电话：4000878198。

招标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地址：上虞区东关街道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官广场 30 楼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13757518245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虞区东关街道 联系人：张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官广场 30 楼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13757518245
1.1.4	项目名称	上虞区乡村振兴焕新共富项目【上虞区 2026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东关街道 金鸡山文昌搁桥)】
1.1.5	建设地点	东关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6：00；**
1.10.3	招标人澄清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6：00 前；**
1.10.4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220.191.224.35/TPBidder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若投标人不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则需将本项目中交通安全设施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6：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的。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15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视作放弃投标。 2、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开标室。 3、本项目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220.191.224.35/BidOpening，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基层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4、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程序	一、公布投标人； 二、企业入围； 三、投标人自行解密； 四、招标人解密； 五、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报价、质量、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六、开标结束。 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6.3	评标方法	区间评定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和操作说明

1、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均需插入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锁），方可登录使用；

2、从安全角度考虑，请投标人务必保管好各自的 CA 锁，若有遗失，请及时通知交易中心，因遗失所引起的安全隐患导致废标等现象发生，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3、投标人应当学习并掌握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

4、投标人操作流程：交易平台报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疑问→下载补遗书(答疑纪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并设置密码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未加密投标文件→打开开标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上传交易平台；

6、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时间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

7、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8、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是从交易平台中打印出来；

开标特别说明

1、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锁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分为二次解密，第一次是投标人自行解密，第二次为招标人（代理）统一解密。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上虞区、绍兴市、浙江省、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督部门作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若投标人不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资质，则需将本项目中交通安

全设施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澄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备案预算文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总价。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缴预算价 2%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026 年 10 月 26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

核查结果证明”等扫描件。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三类人员”B 类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国建造师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注册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的变更证明材料（若有）、若提前通过工程验收的提交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中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条款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5.1.1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企业入围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的 15 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

5.1.2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上虞网上基层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4 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6.2.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6.2.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2.1.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2.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6.2.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2.1.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2.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2.1.8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2.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2.1.10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让利范围的；

6.2.1.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2.1.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6.2.1.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6.2.1.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2.1.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2.1.1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2.1.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1.1.18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总报价、单位名称、投标工期、投标承诺质量要求等文字信息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6.2.1.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个IP地址上传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份招标文件源文件制作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0）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在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无息）。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区间评定法

一、开标时间截止后，所有投标企业全部入围。

二、确定让利范围。本工程让利范围为 10.00%-14.99%，投标人在让利范围外报价的，其标书视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标程序。

三、确定评标基准价:

C=A×（1—F）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元，角四舍五入。

A 为招标人的标底价，标底价由中介机构编制，并经国审公司备案确定，标底价为 1170769 元；

F 为下浮值，在上述让利范围内，由招标单位代表在开标时抽出一个下浮值，先抽 10～14 整数，后抽 0～9 之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 0～9 之小数点后第二位，三者相加的百分比即为浮动率 F。

四、计算得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100-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4

（3）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100-10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2

（4）以此求得各投标人商务标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经审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最高得分若有两个及以上分值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分值相同，报价又相同，则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抽签顺序号以开标要素一览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浙交【2018】71 号) 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第四章“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虞区东关街道
2	1.1.2.6	监理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审计结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0‰/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审计价的 2.5%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审计价的 2.5%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若质量保证金使用保函形式，建设单位在收到审计价款 2.5%的保函后支付全额结算审计价款。）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
22	20.4.1	第三者责任险：5000 元。
23	20.4.2	按规定计取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绍兴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双方共同签认的其他文件；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且工程实施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准（或批准变更图），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有差异的，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或在合同明确的规定时间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负责人部，该项目负责人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负责人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支付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交[2006]73 号《关于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若干意见》、200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颁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负责人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 30 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开设保证金账户的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 5 日内将保证金本金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文件精神要求，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工资按月足额支付、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六项制度。建设单位应在合同或补充合同中约定，要求承包人全面落实上述六项制度。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城区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虞城管办【2018】4 号）文件精神要求，施工单位应规范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子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

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或厂家，承包人必须接受。

（5）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e．须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准许，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取得准许。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道路原有功能严重降低，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因施工原因造成阻水或不适当的引流导致沿线第三者受损等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7）本工程不采用爆破，采用机械开挖。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涉及第三方的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一定范围内保留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

（9）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安全标化工地建设，包括弃土场、临时设施、拌合场等施工集中场地。

（10）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承包人须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标准”，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及平安工地建设，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11）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2）当地灌溉和饮用水系的维护和管理做到早准备、早安排，确保不中断、及时修复。

（13）承包人在施工前期和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发包人进行征地拆迁工作。

（14）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1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等单位的配合

a.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等单位的检测、监控实施方案和流程；

c.施工检测、监控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工作顺利进行。

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允许公路交通工程专业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派驻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在拟选人中选择确定，并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承包人按 4.6.1 项规定提交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时，若签订合同之日起，因发包人原因，要求承包人进场延后，时间超过 90 日以上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进行更换，更换人选在提交的项目部主要人员报告中，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要保证经批准后人员的稳定。

4.6.7

本项目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双查双保”工程监管平台考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定位，考勤时间 8 时至 20 时，以每日两次、时间间隔不少于 4 小时为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少于上述标准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

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低于上述标准的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

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考勤，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员、质检员等其他项目班子人员进行现场考勤，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80%，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符合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并扣除 5 万元人民币工程款做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的资格条件。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要求更换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扣除项目总工 3.5 万元人民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5 万元人民币做为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的资格条件。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员和质检员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要求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扣除 2 万元/人/次做为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和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的资格条件。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6.8 除符合 4.6.6 项规定和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需提供甲级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提任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

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要求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在本款后，补充“除符合 4.6.6 项规定外，不论何原因进行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项目部其他人员或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委派合格的项目部人员到位时，参照第 22.1.2.（4）.k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本工程区域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建筑，要求承包人按照所属单位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费用请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2）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若出现安全上的任何问题，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a.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b.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爆破人员、汽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f.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g.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h.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i.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在侵占河道或通航水域施工时，应首先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并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进行施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相关规定的 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交[2020]104 号）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严格按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使用和管理。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浙交【2010】236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商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工伤保险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职业病，暂时或者永久地丧失劳动能力时，在医疗和生活上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由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根据《意见》的要求和近年来各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规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保证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利于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6）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并按发包人要求搞好清洁卫生工作，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9.4.2 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四个一律和“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4.7 项补充第（4）目：

（4）建筑垃圾及泥浆池的泥浆处置应符合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上虞区的相关规定。混凝土搅拌和砂浆搅拌按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第 38 号《关于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件的实施意见》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9.4.13 项：

9.4.13 取土场和弃土场的防护、排水、整理、绿化等由承包人负责，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和

设计、水保、环保的验收要求，费用计入相关报价，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或在合同中明确的规定时间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 25 日前报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1.3 项：

11.1.3 由于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等各方面原因或非 21.1 款确认的其他不确定情况，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项目的开工时间或施工进场时间做出调整时，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包括人员、设备、备料等），同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任何形式的追加额外费用的要求（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该工程将聘请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进行监理，同时报交通质监站受监，街道规划建设办也将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等相关标准执

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用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具有管辖权限的的区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机构（部门）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5〕10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4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有新文件颁布的则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补充 15.3.5 项：

15.3.5 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方案，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计量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规定，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已完工的全部工程数量。

15.4.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发包人标底编制原则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预算价）*100% 。

16.价格调整

不调整。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综合单价承包，一旦投标人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通用合同条款 17.3.2 项中第一句“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按付款方式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的支付时间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3.3（1）目补充：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并完成相关工程资料齐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97.5%，余款 2.5%作为保证金，在审计结束后满两年经复验合格后付清。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4.3 项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同时，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须通过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金额，直至承包人的竣工决算通过审计为止。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价款的 2.5%。

17.5 交工结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5.1（1）项后补充：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审核为准，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按相关规定付款，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18.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10 年第 65 号令《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 6 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9.2.2 项细化为：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承包人在计量时上报,发包人在审核保险单和保险公司发票后,按照保险单和保险公司发票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方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为 5‰，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未能按监理人指示各分项工程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或未按规定更换；**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它**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以及在合同签订时或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 4.1.10.23 目规定，且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则按第 4.6.7 项规定处理；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5.2 建筑材料和工程渣土、泥浆的运输要执行虞政办发（2007）253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虞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如违反，除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外，每次罚款 3000 元。

25.3 承包人应按照虞渣土办〔2022〕1 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工程渣土（泥浆）处置工作。

25.4 扬尘管控标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绍兴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标准表 2.0 版本>的通知》，其中乙方按照应用尽用的原则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机械，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申报制度。

附件一

交通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

（参考模板）

协议编号：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

乙方（总承包单位）：（全称）

丙方（银　　行）：（全称）

为保证交通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现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1.1 乙方凭甲乙双方签订的《交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编号：）在丙方处设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户名：；账号：），用于工程项目各阶段农民工工资发放。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丙方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1.2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实际管理，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收付。专户的支出只能通过丙方（专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乙方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必须在丙方柜面进行支付操作。如确有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后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其他支付方式。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

2.1 甲方负责与乙方、丙方及时签订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

2.2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及时开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要求乙方配合丙方办理工资发放卡，并在每月 10 号前向丙方提供工资发放表。

2.3 甲方按照交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并将当月工程款的 20%作为工资款在每月 10 号前替乙方存入乙方在丙方处设立的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期发放。当预计未能按期替乙方存入工资款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告知乙方。

2.4 甲方负责对交通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工报告申领前在丙方处开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向丙方提供《交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2 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向丙方提供《月工资发放表》（附电子表、见附表 3），工资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月工资发放表》应由乙方工程项目部劳资员汇总制作，项目负责人签字，乙方盖章后方可提交丙方。

3.3 当月工资总额超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或甲方替乙方交纳的工资款因故延迟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后发放。

3.4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4.1 根据乙方提供的《交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为乙方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并确保资金的安全；

4.2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人员情况，丙方应在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内派人到工地现场上门办理银行卡及相关服务，已有该行银行卡，则作相应的登记处理。同时在每月工资发放前为新增工人补办银行卡。但乙方应提前将开工日期告知丙方，丙方应当在乙方开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卡的开立和办理，并在每月工资发放前补办未登记农民工工资卡。

4.3 丙方在收到乙方存入的工资款后，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凭据，当“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或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代乙方向“专户”存款时，丙方需提前告知乙方进行处理，并同时书面报告给甲方。

4.4 丙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工资表，丙方应在乙方专户资金到帐后 5 日内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中，并负责审核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确保专款专用。

4.5 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工资发放情况。

第五条　托管费用的约定

第六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托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存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提供的“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时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7.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未及时向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专户工资款，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2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向区人力社保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当丙方收到甲方“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编号：_____项目_____班组

浙江省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黏贴乙方身份证件）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住址：_____现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建设领域工程施工作业特点，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项目部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休息时间。

乙方按时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遵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及时核对考勤和工资结算记录。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劳动报酬

以项目部用工实名管理台账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工种），乙方工资按第_____种形式计酬并按时支付：

（一）计日工（即“点工”）：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二）包清工（即“包工”）：

1.乙方完成约定工作量且双方当月应当予以核算的，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于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2.因工程增（减）量增（减）项、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因素，双方当月无法予以核算的工作量，甲方每____个月核算一次，并于核算后_____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完成前款计日工、包清工所对应的约定工作量外，完成甲方另行安排的楼层清理或垃圾清运等其他临时性和额外零星工作的，甲方每____个月核算一次，并于核算后_____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不能全天工作的，甲方按照每天_____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终止本合同（或经协商离场），甲方应当在终止本合同或（乙方离场）之日起五日内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三）本合同期限或者实际工作时间跨公历年度 12 月 31 日的，甲方应当于该公历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四）工资发放方式为第种形式：

1.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六、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上虞区交通建设工地民工工资发放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月份：

序号	姓名	班组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应发工资（元）	实发工资（元）	本人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班组长：　　劳资员：　　项目负责人：

注：银行发放工资数额为实发工资数额；　民工本人确认并按手印后，经相关人员签字、专户开户单位盖章有效。

上虞区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合法权益告知牌

工程名称		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总承包单位		单位地址	
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号码	
工资管理员		联系号码	

公开告知事项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维权负全面责任，不得向无资质单位和个体分包工程；用人单位对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

三、民工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月最低工资标准（2070元/月），并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每月15日之前发放当月工资），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

四、民工进入工地应当在项目部进行实名登记（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考勤登记手续和用于贮存工资的银行卡。

五、民工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项目部考勤管理并按规定进行考勤。

六、民工应主动与项目部核算工资数额，并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银行卡由民工本人保管，如因民工将工资卡借给项目部或者他人而发生欠薪问题，由民工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办公和生活区，民工饮食、住宿、学习、娱乐等场所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卫生标准。

八、施工总承包应当为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九、施工单位和用人单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等侵权行为的，民工有权到项目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工会和交通运输部门投诉。

十、如民工存在不履行实名制登记参加考勤管理行为的，由民工自行承担被拖欠工资举证责任，对不能举证的被拖欠工资行为的，人力社保部门、工会和交通运输部门一律不予受理。

十一、如民工涉工伤及工资纠纷等问题，可想上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处理。

上虞区劳动监察大队	投诉地址	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一楼	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投诉地址	称山北路306号客运中心8楼827室	上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投诉地址	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一楼
	投诉电话	0575-82120310		投诉电话	0575-82205110		投诉电话	0575-8242591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计km路面，计长m以及其它……。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程作业方案；

（10）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进度款支付方式：_____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7．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为本合同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 号）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

扬尘防治专用合同书

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一、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标准

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四个一律和“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

（一）、制度上墙，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张挂《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二）、扬尘治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扬尘防治设施的维护利用。

（三）、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为 2 米，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为 2.5 米。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并保证扬尘在线监测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

（五）、土方工程（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房屋拆除、水渠开挖）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并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六）、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要严格按规定报备，施工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交留存渣土处置计划，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绿色密目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建筑物周围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

（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须实现全覆

盖，每 2 小时 1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九）、市政管网及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中，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十）、拆迁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封闭围挡，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遮挡，防止扬尘扩散。要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覆盖，并于每日早晚各洒水不少于 2 次。

（十一）、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必须采用经区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号牌必须保证清晰，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新购车辆必须全部符合我市渣土运输车辆有关技术规范；原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要求，否则一律不得上路。所有渣土运输车辆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十二）、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发布红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二、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1．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要将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内容列入施工、监理等合同，及时足额支付扬尘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督促施工、监理、渣土运输等单位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阶段及渣土运输全过程扬尘污染的全部责任。

2．施工单位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标准要求，重点做好场地平整、房屋拆除、土石方开挖、后期配套、渣土清运等阶段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全部责任。

3．监理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程监理（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治理措施。监理单位要对易产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工序和环节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并做好记录；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上报监管部门；配合建设单位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连带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小写）。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成立的项目负责人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方、丙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负责人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 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 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 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 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 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

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 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 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 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

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

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 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

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第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九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本市（县、区）办公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街）本市（县、区）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B．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 试用期约定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无试用期；

B．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从下列A、B、C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B．按工日工资标准（1工日＝8小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C．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当每月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从下列A、B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每月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每月日前支付¥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从下列 A、B 中选择）：

A．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B.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它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它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元（人民币大写：）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其它：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已备案预算书）下载地址：

上虞区基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http://220.191.224.35/TPBidder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自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审计结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2%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0%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按合同条款执行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0%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天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审计价的 2.5%	
11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 2%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 3.3.1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手机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质检员								
施工员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现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负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本表后附上述所填所有证书及身份证的扫描件。

同一职务有多个人员的请分行填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三类人员”B 类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国建造师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注册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的变更证明材料（若有）、若提前通过工程验收的提交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三）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项目总工交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材料扫描件。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026 年 10 月 26 日（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等扫描件。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二）承诺书

承 诺 书

现承诺截止投标日前三年内，本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查证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的相关认定书为准），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